

| | | | |
|-------|---------------|-------|---------------|
| 债券代码: | 042280168. IB | 债券简称: | 22中石油CP001 |
| 债券代码: | 012281298. IB | 债券简称: | 22中石油SCP002 |
| 债券代码: | 012281294. IB | 债券简称: | 22中石油SCP001 |
| 债券代码: | 102000945. IB | 债券简称: | 20 中石油 MTN005 |
| 债券代码: | 102000944. IB | 债券简称: | 20 中石油 MTN004 |
| 债券代码: | 102000470. IB | 债券简称: | 20 中石油 MTN003 |
| 债券代码: | 102000469. IB | 债券简称: | 20 中石油 MTN002 |
| 债券代码: | 102000468. IB | 债券简称: | 20 中石油 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1901385. IB | 债券简称: | 19 中石油 MTN006 |
| 债券代码: | 101901386. IB | 债券简称: | 19 中石油 MTN005 |
| 债券代码: | 101900895. IB | 债券简称: | 19 中石油 MTN004 |
| 债券代码: | 101900883. IB | 债券简称: | 19 中石油 MTN003 |
| 债券代码: | 101900054. IB | 债券简称: | 19 中石油 MTN002 |
| 债券代码: | 101900015. IB | 债券简称: | 19 中石油 MTN001 |
| 债券代码: | 1280102. IB | 债券简称: | 12 中石油 07 |
| 债券代码: | 1280101. IB | 债券简称: | 12 中石油 06 |
| 债券代码: | 1280018. IB | 债券简称: | 12 中石油 04 |
| 债券代码: | 1080092. IB | 债券简称: | 10 中石油 02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背景及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本公司审议决定，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二)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执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并在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的情形。

(二) 协议约定情况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 事项进展

1、本次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2、公司变更上述中介机构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

3、工作移交安排：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四) 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变更上述中介机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更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

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